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貳、 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	備註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 2 次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說明： (一)甄選報名時間:各次甄選日期之上午 9:00 至 9:30。 (二)甄選考試時間:各次甄選日期之上午 10:00 開始。 (三)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參、 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請親自至現場報名。
- (二) 報名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498 號 泰山國中附設幼兒園 彩虹屋

肆、 甄選地點：新北市泰山國中附設幼兒園 彩虹屋。

伍、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留職停薪缺)，備取數名。

陸、 聘期：聘任期限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柒、 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以上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可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自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二、報名資格：(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 (一)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

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①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②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③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①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②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①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③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④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

(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⑤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⑥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捌、報名資格審認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報名表、准考證、切結同意書、具結書。

(二)最高學歷證明。

(三)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簡要自傳。

(六)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七)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任教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可後補)。

玖、甄選方式：

(一)試教 8 分鐘，成績占 50%(試教內容：自訂。可攜帶教具)

(二)口試 5 分鐘，成績占 50%。

(三)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依以下順序錄取：(1)試教成績較高者(2)口試成績較高者(3)公開抽籤。

拾、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及其附表薪資表規定，依其學歷之「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給付，辦理。

拾壹、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閱，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且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錄取者應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無故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校會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履歷表、身分證、印章、郵局存摺影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

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六) 經錄取者聘期依聘約聘任，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 (七)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契約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九)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 (十一) 查詢電話:22962519 分機 171(幼兒園)。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最高學歷		教師證	☐ 無	
科系			☐ 有。證書字號: _____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收件審查	☐ 1.報名表(本表)、准考證、切結同意書、具結書 ☐ 2.簡要自傳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任職前最近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 6.其他符合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 ☐ 7.男性請附兵役相關證件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簡 要 自 傳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一) 簡要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二) 教學理念和班級經營

(三) 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

(四) 期許對本校貢獻及發展個人計畫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立泰山國中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新北市泰山國中 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第 次代理教保員 甄選准考證 照 片 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115 年 月 日 星 期	9:00-3:30 報到	準備時間	
	10:00 試教/口試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北市泰山國中附設幼兒園(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498 號 泰山國中附設幼兒園 彩虹屋)
電話：(02)22962519#171
2.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與身分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6.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新北市立泰山國中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之規定，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用或聘用之情形或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不得報考之情事，特立此切結，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因未符合報名資格而錄取，願先行放棄抗辯權無條件接受校方解聘，並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切結人： _____（簽名）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同戶籍地址 ☐其他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公告第 1、2 招代理教保員甄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 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